

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若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受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债务违约、员工陆续离职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因公司经营困难，账户冻结，部分人员离职，无法及时安排审计相关费用和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书，知悉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01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1破81号《决定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采用随机邀请方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许建华

联系电话：0571-86791167

联系邮箱：csj836361@sina.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郭炜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五、备查文件

(一) (2021)浙01破81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